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4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1次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3月9日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21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明超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討論案	前次會議決議內容		各科室後續辦理情形				
第一案	身眾前育調 前 有調 類	請改以教資科 的統計資料作 為各科計畫啟 發依據	教資科	此項決議內容,本科視主責科室需 求配合辦理。			
			家庭教育中心	本中心會依據教資科的學生統計資 料辦理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針對 目標對象加強宣導。			
		修部民表元平聯性計,師能化主建文等性人。 成化通與性間 成化通與性間	家庭教育中心	一、加強講師溝通與表達能力:如 「我」訊息技巧。 二、結合原住民族傳統「情人袋」 的文化意涵,融入情感的表達 與溝通議題。			
		修改計畫成效 部分,強化 契合工作重點	中教科	一、110年1-12月預算執行數:440萬元整。(執行率100%) 二、110年1-12月執行成效: (一)110年度實施計畫業已補助20所國中學校建置充實生活科技教室(含多功能科技工坊、跨領域教育實驗廊帶等),藉此讓女孩能於生活科技課程中親手操作機械,發展其對生活科技領域的興趣。 (二)110年度實施計畫業已補助9所D. school學校和29所Techshop學校生活科技應用教育方案,辦理多元教學及推廣活動,增進女孩學習科技領域的機會,打破男生偏理工、女生偏文史之刻板印象。			

				(三)111年1月6日辦理新北市生活科技 創作競賽,透過團隊合作增進男女 生探究實作的精神。 三、與前期(110年1-12月)比較差異情 形: (一)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女生人數參賽 增加10名(44至54)。 (二)促進市區學校與偏遠地區學校合 作。改變既有學習模式,增進團體 活動的學習樂趣。
	生命在禮儀會 禮人 一以性別 相一以性別 權 (III)	建議就計畫內書於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教資科	本科將依委員建議,於下年度修正撰 寫方式以扣合工作重點。
				一、加強講座法律案例宣導,使民 眾更易理解家庭議題相關法律 常識。 二、從家事法中實踐性別平等,認 識與家庭相關基本法律。
第四案	1. 新 保		教資科	因該項業務已辦理完畢,故該委員會 自 110.7.31 已無編組。
		· 限任是間 以確別調整 本性方 の 大認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幼教科	查本會訂於 111 年改選,擬屆時調整 委員性別比例以符規定

委員建議:請各業務科就各權管委員會遴(改)選時,務必注意任一性別比例需 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請各業務科於簽請首長圈選各委員會成員提醒性別比例之規定。

◆ 第1案

案由:本局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及 111 年 工作計畫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為一種性別主流化工具,指引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訂定能將性別觀點納入,促進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價值。
- 二、 依社會局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四層級運作機制,本局各科室、體育處及家教中心配合提報與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符應之業務計畫或方案,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議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情形與規劃情形。

決議:

- 一、請各業務主責科室寫政策成果時,說明本局於各項計畫內之起因、角色定位、性別平等間之性別因素關係與其相關所提供之政策工具手段為何、後續影響成果。
- 二、餘照案通過。

◆ 第2案

案由:本局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11 年工作項目之分配,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行事曆暨 110 年7月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27197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請各主責科室依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填報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成果。
- 三、有關項次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依據新北市 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五、二執行推動單 位,本局為第 1 組(人文社會類),故本局每年至少應辦理 4 類,總計至少 5 項。

決議:

- 一、請各業務主責科室填報成果時,說明本局或是新北市於各項計畫內之角色定位、所提供之政策工具手段為何、性別平等間之性別因素關係並說明後續影響成果,俾將各方案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及新北在地化特色。
- 二、有關「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提報項目如受 CODIV-19 疫情關係影響,導致舉辦場地異動、參加人數及場次銳減、活動 經費不如預期或取消者,須於執行成果中敘明原因,較為妥適。
- 三、餘照案通過。

◆ 第3案

案由:有關 110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與 111 年亮點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 110 年度樂齡者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實施計畫—理解、尊重多元性別」及「新北市 110 年度女力培力水上休閒運動教育學習體驗」,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審視是否合宜。
- 二、有關本局「111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業經本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由技職科提案如 111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一覽表,並後續提報府性平會。

決議:

- 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如受 CODIV-19 疫情關係影響,導致舉辦場地異動、參加人數及場次銳減、活動經費不如預期或取消者,須於執行成果中 敘明原因,較為妥適。
- 二、建議就技職科所提報新北市 111 年度鼓勵女性參加國小職業試探暨體驗教

育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請加強說明性別目標如何打破職場性別部分,並 請增加第四點活動設計如何鼓勵不同性別的學生打破執業的性別隔離。例 如在計畫內職業試探指南提供各職業工作領域不同性別優秀人物介紹。

三、各計畫方案於書寫時請避免使用「生理兩性」,改變用語為「不同性別」, 更加強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關注到不同性別間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 性傾向等。

四、餘照案通過。

◆ 第4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10 年度總計 55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有 3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8 年 3 月 14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459467 號函辦理。
- 二、前述來函表示為促進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 地位,如所屬委員會委員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情形者,須 於每次召開本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 原因,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確實執行,另將紀錄送本府人事 處彙整。
- 三、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10 年度權管委員會 55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其中有 3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局 110 年度未達性別比例限制之委員會:
 -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
 - 2.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 3.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評議會:因應申訴型態轉型,僅運作至110 年7月31日止。
- (二)本局 111 年度未達性別比例限制之委員會:
 -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委員之組織成員疑義: 經教育部函復以,直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該委員會既以直轄市長為主任 委員,應由地方行政機關之有關機關首長為其組織成員,爰應為機關首長 為宜。
 - 2.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本屆委員會委員目前已達法定人數上限,爰暫難調整委員性別比,又委員會將於111年6月30日屆期,下屆改選時將留意委員會性別比例以符合規定。
 - 3. 新北市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 原聘任之女性委員因業務繁忙婉拒,依序遞補男性委員,致未達性別比例,其後續改進方式為備取人員名單仍須注意性別比例,如有女性委員出缺,則由備取第1順位之女性委員遞補。

決議:

- 一、請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及新北市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權管單位就未符合性別比例部分,提出修正方案。
- 二、請業務單位就權管委員會於改(遴)選時,於簽請首長圈選各委員會成員時,提醒注意任一性別比率需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餘照案通過。

◆ 第5案

案由:有關本局參與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6組,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擔任秘書單位,其餘各組協辦。本局參與跨局處議題如下:
- (一)社會參與組議題一: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特教科)
- (二)社會參與組議題二: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新民科)
- (三)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一:打造企業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社教科)
- (四)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二: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宣導計畫。(特教科)
- (五)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一: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 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家庭教育中心)
- (六)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二: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教資科、家庭教育中心)
- (七)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家教中心、社教科) 二、請委員審視110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是否合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30分